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麦趣尔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:

(1) 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2 月 3 日 15:00 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会议地点：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；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2,641,0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6.81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1,853,7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6.0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87,371 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2%；

(3)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3,726,288 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63%；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：72,641,099 股

同意 72,641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71,853,728 股，网络投票 787,371 股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,726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、王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5 日